**项目名称：长寿厂区F11线废气处理站升级改造、长寿厂区F08线废气处理站升级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编制服务（第二次）**

**询比价编号：CPIC-GCXMCG-2025-045**

询比价文件

**采购人:**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技术及技术评分编写**

编制： 审核：

**商务及商务评分编写**

编制： 审核：

# 询比价文件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　长寿厂区F11线废气处理站升级改造、长寿厂区F08线废气处理站升级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编制服务（第二次）　进行国内询比价，邀请潜在供应商进行报价。

1. 询比价项目编号： CPIC-GCXMCG-2025-045
2. 项目名称： 长寿厂区F11线废气处理站升级改造、长寿厂区F08线废气处理站升级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编制服务（第二次）
3. 询比价内容：
4. 提供服务： 两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编制服务，两个项目需分开单独编制。
5. 项目简介：

长寿厂区F08线废气处理站采用烟气湿法除尘脱硫一体化技术，是F04B/F07B/F08A/F08B四条线废气处理的装置，后端无其他除尘设施，除尘效率低，排口执行重庆市《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1546-2023），颗粒物排放限值为20mg/m3。烟气湿法除尘脱硫一体化技术为《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版）列出的低效技术，需增加湿电除尘装置进一步降低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受废气站位置制约，F08B线窑炉距离废气站远，且弯头多压损大，造成局部管线流速过高无法将所有烟气全部抽完且风机运行电耗较高，为了降低后期环保风险，作业通路烟气也计划并入总管线，因此需要对一次换热器（金属换热器）出口至二次换热器进口管线进行改造，并在原二次换热器旁新增并联换热器，二次换热器后的增压风机出口管道重新敷设管廊至湿法增压风机进口。另外，因该废气站运行时间较久，自动化程度较低，给现场管理和运行都带来了较大的工作量，因此需要进行基本的自动化升级改造。

长寿厂区F11线废气处理站采用烟气湿法除尘脱硫一体化技术，后端无其他除尘设施，除尘效率低，排口执行重庆市《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1546-2023），颗粒物排放限值为20mg/m3。烟气湿法除尘脱硫一体化技术为《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版）列出的低效技术，需增加湿电除尘装置进一步降低颗粒物排放浓度。另外，原有喷淋塔采用玻璃钢材质，塔体老化渗水严重，现需对原有废气脱硫除尘系统进行改造。本次改造拟采用“预处理塔+脱硫塔+湿电+塔顶烟囱”的处理工艺，对废气进行除尘、脱硫和除氟处理，相关污染物稳定达到当地环保标准后排放。除了废气处理，该站还对长寿生产基地几套湿法废气处理装置外排的含氟脱硫浆液进行了预处理。现场含氟塔脱硫浆液来源有4股，1股为F11线窑炉脱硫废水，另外为H02\H04线、H06线、F04B\F07B\F08A\F08B线窑炉脱硫废水，目前几股水间歇进入已有的污水池，加入氢氧化钙反应后污泥打入压滤机压滤，反应后上清液进入脱硫循环池重复利用，现系统存在处理能力不足、沉淀效果差、搅拌水泵故障率高等问题，待F16线点火后其废气站的浆液也会送至F11线处理。

1. 咨询服务内容：

根据云天化集团公司[2023]85号文件规定：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2023]304号文要求，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与概算编制及相关配合服务。

1. 服务工期：合同签订后15天完成。
2. 服务地点：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报价人资格

本次询比价实行资格后审，报价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与询比价内容相关的的营业范围。
2. 报价人须具备（a）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具备化工、石化、医药专业和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咨询专业服务或(b)工程咨询咨信资质乙级（石化、化工、医药和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专业）以上等级。
3. 项目负责人：必须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证书且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提供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及缴纳的最近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4. 信誉要求：未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或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期限未满，不得在近两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和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失信名单，需提供网上截图、并承诺无以上情形之一。

五、报价文件要求：

1. 报价文件加盖公章，除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外，其余手填无效。
2. 报价文件应密封，封皮注明询比价项目、报价单位及报价日期并加盖公章，并提供PDF电子文件一份（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3. 有效期：报价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报价文件投递截止之日起90天。
4.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由报价、资格审查资料和报价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书等文件组成。

六、报价要求：

1. 该项目设置最高限价：人民币5万元。所有单位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该最高限价的范围包括承包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承包方的合理利润。（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工资、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评审费、调查费、咨询费、设计单位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报价人也不得与本项目的任何承包商、服务商等发生任何经济关系。）。
2. 本项目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为最终报价，所有报价均含6%增值税。
3.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RMB)，应包含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询比价范围内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咨询单位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

七、付款方式：

1. 银行承兑汇票或现金电汇。
2.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概算编制并将全套文件资料交于采购人，资料得到采购人的认可后，采购人在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3. 采购人在支付服务费前，需收到服务商开具税率为6%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八、询比价公告时间

1. 本次询比价公告开始时间 2025 年 9 月25日，公告结束时间 2025 年 9月29日。
2. 取得询比价文件的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 公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B区

联 系 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 18983993055

九、监督联系方式

监督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B区

联系人：付老师

联系电话：023-68536643

邮箱：fuwei4253@cpicfiber.com

十、文件递交：

1.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30日下午 15 时 00 分；递交地点为：重庆市大渡口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比价时间：报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3. 比价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渡口本部。
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照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一、比价方式：

1. 本次比价采取经资格后审合格采用最低价评分法。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注册地址*）的（*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单位名称*） 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供应商名称*） 的合法代理人，就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的询比价，以 （*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